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b>182,000,000</b> 股股份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b>163,800,000</b> 股股份， 包括 <b>81,900,000</b> 股新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 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及 <b>81,900,000</b> 股待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b>18,200,000</b>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b>13.86</b> 港元， 另加 <b>1%</b> 經紀佣金、 <b>0.005%</b> 證監會交易徵費、 <b>0.002%</b> 投資者賠償徵費及 <b>0.005%</b> 之 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 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b>1.00</b> 港元
股份代號	:	<b>2356</b>

全球協調人兼保薦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開始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額外股份（如有））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依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是次發售182,000,000股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向香港公眾人士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18,200,000股新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及向(i)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及(ii)按下述保證基準之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定義見下文）初步國際配售（「配售」）163,800,000股股份，包括81,900,000股待售股份及81,9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統稱為「全球發售」。

為確保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之股東可優先參與全球發售，僅就分配而言，本公司現正按保證基準（「優先發售」）邀請若干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不包括該等美國或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申請購買配售下之股份合共27,300,000股（「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佔發售股份之15%及將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

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有權就彼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股大新金融之現有股份（「大新金融股份」）之完整倍數申請認購一股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為了於全球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維持至少公眾持股量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如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身為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則將不會獲提呈預留股份。而該等股東有權享有之預留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重新分配。

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超過、少於或等於其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有效申請少於或等於其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其申請將可獲全數接納，惟須受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限制。假如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申請認購超過其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則其保證配額可獲全數滿足，惟須受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限制，而申請認購超出之部分只有在其他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沒有申請認購其部分或全部保證配額而尚餘足夠預留股份之情況下，方會獲得接納。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優先發售包銷商)將首先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未獲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認購之任何預留股份，以滿足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之額外預留股份申請，其後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18,200,000股股份(經計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之發售股份之數目之任何重新分配)，減去本集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假設所有1,8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均獲本集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且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並無重新分配已獲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則甲組將包括初步8,19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初步8,19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會以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將分配予總認購股款數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所有有效申請，乙組將分配予總認購股款數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所有有效申請。

倘初步撥作優先配發予本集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之公開發售股份未被悉數認購，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兩個組別(盡可能避免出現不足一手買賣單位400股股份)。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剩餘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配股份。同一組或不同組別之重複或懷疑屬重複之申請，以及申請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經扣除可供本集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之1,8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50%(即8,19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之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不論個人或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不論個人或聯名)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聯名)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經扣除可供本集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之1,8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50%(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節)；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遞交超過一份申請；或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按優先基準向本集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將獲配售國際配售下之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之利益而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之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被視為重複申請而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認購股份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不會及將不會對國際配售之任何股份有興趣及／或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之任何股份。除預留股份之任何申請外，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將有權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及受其條件限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倘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亦為本集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則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香港結算為其代理人，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提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於配額或分配不會受到優先待遇。根據優先發售提出申請之手續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受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限制，即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惟僅可予配發)及因行使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於各情況下，於各項協議指定之日期時間或之前，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包銷商根據每份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未有根據各自之條款被終止；於及截至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以及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視為重複之日期，本公司及大新金融給予之陳述、保證、同意及承諾為真實及準確，猶如於當日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給予之陳述、保證、同意及承諾；以及於必須履行該等責任或達成條件之各限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大新金融各自已遵守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符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予履行或達成本身之所有責任及條件。倘於指定日期時間前，條件不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予終止，並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載之條款，向全球發售之申請人收取之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被予以退還。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大新金融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而大新金融售出合共27,300,000股額外股份，僅就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配發(如適用)而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出售之額外股份將由全球協調人酌情配發予國際配售，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透過借股安排及於第二市場或於法例、規則及法規所批准之其他渠道購買股份，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其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其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之一般辦公時

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之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則可於同一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3.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8樓；
4. 大新金融，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或
5. 滙豐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3樓
	128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達之路80號
		又一城LG1-37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新界區：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第一城中心1樓138-140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或大新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82號泰港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
	告士打道分行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97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廣場一期二樓F5A-F6A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E及F號舖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一樓9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大河道14-16號登發大廈

本集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可向本公司之人力資源處或公司秘書蘇海倫女士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地址：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7樓)。

填妥之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於下列任何日期指定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滙豐銀行或大新銀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投資者可用以下方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此外，彼等亦可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 (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人或託管商 (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購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sup>(1)</sup>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 <sup>(1)</sup>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sup>(1)</sup>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sup>(1)</sup>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情況下不時決定將該等時間予以更改。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為適用之較後日期) 中午十二時前交回。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附夾之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人力資源

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7樓。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發售價、配售之認購反應、公開發售及配發基準申請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之公佈。

倘閣下申請認購(i)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之預留股份，並已分別於閣下之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內表示有意親身領取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可於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之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身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發出及寄發。

倘閣下為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閣下領取。閣下於領取本身之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為公司，則閣下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已蓋上閣下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函件領取。於領取時，閣下授權代表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申請(i)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示有意將親身領取閣下之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少於1,000,000股預留股份，則閣下之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之退還款項(如有)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應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就全球發售發出任何所有權之臨時文件。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日結束時或倘在不可預料的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內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或閣下於**電子認購指示**中指定之股份賬戶內(如適用)。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應向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申請，則應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刊發之公佈上查閱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

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之新賬戶結餘。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明已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已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還款項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王伯凌先生、趙龍文先生、王祖興先生及邱達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習陶先生、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及梁君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Sohei Sasaki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